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重訴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楊文禮

被　　告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徵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 項但書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8日以110 年度補字第1167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0 年11月1 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